

台湾法律概论

主编 张晋藩 副主编 顾永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72

台湾法律概论

主 编 张晋藩

副主编 顾永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台 湾 法 律 概 论

主 编：张晋藩

副主编：顾永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沙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16.75印张 360 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653-9/D·603

印数：1500

定价：3.95元

前 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与祖国大陆长期分隔，并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包括法律制度。1979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为打开两岸大门，促进祖国统一奠定了基础。1987年11月，台湾当局顺应历史潮流，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使两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尽管目前两岸关系的发展远不尽如人意，但加强交往，走向统一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在两岸交往日趋频繁的今天，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台湾法律概论》，力求对大陆法律界及各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制度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对解决当前两岸交往中产生的诸多法律问题有所帮助。本书虽以介绍台湾法律为主旨，但也注意寓评于介，酌加比较。

本书由张晋藩任主编，顾永中任副主编。撰稿人有（按章节顺序）：王勇飞、史际春、李慧君、林中、郭成伟、赵旭东、王延平、郑学林、强磊、顾永中、吉苏生、王宏治、郑秦、朱勇、周忠海。

本书的内容的取舍，体例的编排难免有不妥之处，敬祈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7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台湾法律的概况、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与渊源.....	(6)
第三节	法律结构与法律机制.....	(10)
第四节	法律适用.....	(13)
第五节	法律制裁.....	(20)
第六节	法律关系.....	(23)
第二章	台湾民法：总则	(29)
第一节	台湾民法概况.....	(29)
第二节	台湾民法总则概述.....	(36)
第三章	台湾民法：债法通则	(68)
第一节	债的发生.....	(68)
第二节	债的标的.....	(80)
第三节	债的效力.....	(84)
第四节	多数债务人与多数债权人.....	(93)
第五节	债的移转.....	(96)
第六节	债的消灭.....	(99)
第四章	台湾民法：债法分则	(107)
第一节	买卖契约.....	(107)
第二节	互易、交互计算和赠与契约.....	(114)
第三节	租赁与借贷契约.....	(117)
第四节	雇佣与承揽契约.....	(121)

第五节	委任、居间和寄托契约·····	(123)
第六节	运送契约·····	(129)
第七节	合伙契约和隐名合伙契约·····	(133)
第五章	台湾民法：物权法 ·····	(140)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40)
第二节	所有权·····	(145)
第三节	地上权·····	(150)
第四节	永佃权·····	(151)
第五节	地役权·····	(152)
第六节	抵押权·····	(153)
第七节	质权·····	(155)
第八节	典权·····	(156)
第九节	留置权·····	(157)
第十节	占有·····	(159)
第六章	台湾民法：亲属法 ·····	(161)
第一节	亲属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亲属·····	(162)
第三节	婚姻·····	(165)
第四节	父母子女·····	(176)
第五节	监护·····	(180)
第六节	扶养·····	(181)
第七节	家与亲属会议·····	(183)
第七章	台湾民法：继承法 ·····	(18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继承人·····	(187)
第三节	应继分·····	(190)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及回复请求权·····	(191)

第五节	遗产的继承·····	(192)
第六节	遗嘱·····	(197)
第八章	台湾公司法 ·····	(205)
第一节	公司的种类、法律地位及公司 法的形式·····	(20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及经营、 管理活动·····	(207)
第三节	公司的合并、变更及其解散·····	(210)
第九章	台湾刑法总则 ·····	(214)
第一节	台湾刑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刑法的原则及其效力范围·····	(218)
第三节	犯罪及刑事责任·····	(219)
第四节	犯罪未遂、中止、预备·····	(223)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26)
第六节	刑罚体系及种类·····	(232)
第七节	刑之酌科及加重、减轻、免除·····	(234)
第八节	累犯、自首、缓刑·····	(238)
第九节	数罪并罚·····	(242)
第十节	假释·····	(244)
第十一节	时效·····	(245)
第十二节	保安处分·····	(247)
第十章	台湾刑法分则 ·····	(250)
第一节	刑法分则概述·····	(250)
第二节	贿赂罪·····	(251)
第三节	涉及亲属关系的犯罪·····	(254)
第四节	妨害风化罪·····	(255)
第五节	侵占罪·····	(257)

第六节	结合犯·····	(259)
第十一章	台湾刑事特别法·····	(261)
第一节	刑事特别法概述·····	(261)
第二节	陆海空军刑法·····	(261)
第三节	妨害兵役治罪条例·····	(269)
第四节	惩治“叛乱”条例·····	(270)
第五节	“勘乱”时期检肃“匪谍” 条例·····	(271)
第六节	妨害军机治罪条例·····	(272)
第七节	惩治盗匪条例·····	(273)
第八节	“勘乱”时期贪污治罪条例·····	(275)
第九节	妨害“国币”惩治条例·····	(276)
第十节	惩治走私条例·····	(278)
第十一节	刑事特别法与《刑法》的 关系·····	(280)
第十二章	台湾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	(283)
第一节	《公司法》中的刑法规范·····	(284)
第二节	《破产法》中的刑法规范·····	(290)
第三节	金融法规中的刑法规范·····	(293)
第十三章	台湾行政法·····	(30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02)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325)
第三节	行政救济·····	(352)
第四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357)
第五节	行政行为·····	(370)
第十四章	台湾民事诉讼法·····	(387)
第一节	管辖·····	(387)

第二节	起诉·····	(390)
第三节	第一审·····	(391)
第四节	上诉·····	(394)
第五节	抗告·····	(396)
第六节	再审·····	(397)
第七节	调解·····	(399)
第八节	保全·····	(401)
第十五章	台湾刑事诉讼法·····	(404)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	(404)
第二节	第一审·····	(406)
第三节	上诉·····	(424)
第四节	抗告·····	(428)
第五节	再审与非常上诉·····	(429)
第十六章	台湾行政诉讼法·····	(4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提起·····	(435)
第二节	审理·····	(437)
第三节	裁判·····	(438)
第四节	再审·····	(439)
第十七章	台湾公务员惩戒法·····	(441)
第一节	惩戒对象·····	(441)
第二节	惩戒处分·····	(442)
第三节	审议程序·····	(444)
第十八章	台湾军事审判·····	(449)
第一节	军事审判机关及其管辖·····	(449)
第二节	初审·····	(453)
第三节	复判·····	(457)
第四节	抗告·····	(459)

第五节	再审与非常审判·····	(460)
第六节	执行·····	(465)
第十九章	台湾司法机构·····	(466)
第一节	“司法院”的职权·····	(466)
第二节	“司法院”本部各机构·····	(467)
第三节	“司法院”所属机构·····	(471)
第四节	检察机关·····	(475)
第二十章	台湾律师制度·····	(481)
第一节	取得律师资格·····	(481)
第二节	律师登录与律师组织·····	(484)
第三节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486)
第四节	律师惩戒制度·····	(489)
第二十一章	台湾涉外法规·····	(491)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	(49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510)

第一章 台湾法律概述

第一节 台湾法律的概况、性质和特点

台湾法律是指国民党政权从大陆迁台后，由作为台湾地区事实上的统治者即台湾当局制定或认可的，用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调整台湾地区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时间上说，它仅指国民党政权迁台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法律；从地域上说，它是效力只限于台湾当局统治辖区内，调整台湾地区社会关系及其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

对国民党政权迁台前的法律，即旧中国法律的性质，已有定论。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民党政权的法律是这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经济的产物，它是由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掌握的政权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其强制实施的。

国民党政权迁台前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献是《六法全书》，包括由国民党政权制定的宪法、民法、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所谓“六法”和其他单行法规汇编而成。实际上它是国民党政权成文法的总称。国民党政权迁台后，台湾法律不仅在形式上仍沿用六法体例，而且在内容上很多方面也保留了旧中国时制定的法律。台湾近年刊行的《最新六法全书·编辑例言》中说：“‘六法’内容，近有两

说：一以商事法为六法之一；另一则将商事法规分别纳入民事或行政法规之内，而以行政法规作为六法之一。”台湾1986年出版的《新编六法全书（参照法令判解）》改订版，采用后说，将台湾现行法规，按性质分为：“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规及“国际法”等七类。据粗略统计共收法规、法令、判解四千五百三十件（含“国际法规”13件）。其中法规四百三十余种。列表如下：

名 称	总件数	国民党政权迁台前制作件数			国民党政权迁台后制作件数
法律及其关系法规	461	未修正者	修正者	合计	305
		24	132	156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1733	603			1130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903	398			505
“最高法院”刑事庭会议决议	67	29			38
“行政院”判例	551	8			543
“司法院”解释	595				
“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	20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台湾现行法律，绝大部分是国民党政权迁台后，适应台湾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发展需要制

定或修正的，其性质相应地也发生了变化。从全面分析台湾法律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入手，可以看出它是资本主义性质，而不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主要表现在：

1. 台湾农村的封建制度和封建势力已经基本消灭。台湾当局从1949年开始土地改革，通过实行“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耕者有其田”三项措施，不仅使大量无地农民成为自耕农，更重要的是使大批富农、地主转变为商人、资本家。土改在台湾农村建立起资本主义经济的新秩序。

2. 台湾的私人资本得到充分的发展。据台湾有关资料披露：1963年至1972年是私人资本发展的“黄金时代”。到1976年底，私营企业已达41.9万家，占全部工商业家数的99.76%；职工329万余人，占工商职工总数的89.97%；资产总值318亿多美元，占工商资产总值的42.99%。而且随着私人资本的发展，出现了很多私人企业集团。据1981年统计，资产在3亿新台币以上的就有100家。近年又有很快的发展。1987年依照公司法设立登记的公司，就有2.8万余家，资本总额近1100亿元新台币。登记家数较1986年增加了1万余家，增加比率约70%；资本总额较1986年度增加了528亿多新台币，增加比率近93%。这些事实说明，台湾地区私人资本在台湾经济生活中占极重要的地位。

3. 台湾的公营经济已不同于旧中国的官僚买办资本。国民党政权迁台后，官僚资本的主力并未转移台湾。它的公营经济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积累，其中少量是接受的敌产和从大陆转过来的。应当看到，台湾的经济命脉——铁路、交通、邮电、银行、钢铁、造船、军工等，仍为公营。这种公营资本主义经济，多投资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上，不从事投机

事业，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此外外国垄断资本对台湾的投资不断增加，据台湾当局公布的材料，1951年至1981年三十年间，台湾接受“美援”及美日垄断资本的担保贷款等间接投资达109.22亿美元，美国私人资本直接投资11.5亿美元，日本财团投资14亿美元，数量是相当大的。但这些投资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的装配工业，并未在实际上形成控制和操纵台湾经济命脉的力量。因此，当前的台湾，不存在类似旧中国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经济。

由于台湾的这种经济状况，近几十年来它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在国民党政权迁台时，旧中国的官僚买办资本的主力并未转移到台湾，官僚买办阶级在台也没有地位。私营经济的大幅度发展，强化了中产阶级力量，使它成为社会的中坚。随着农村“土改”的完成，成千上万的地主、富农转化成为商人、企业股东，从而，大大加强了中小资产阶级队伍，稳定和巩固了大资产阶级势力。台湾当局的阶级基础，就是台湾的资产阶级。当前构成台湾当局核心力量的，是大资产阶级的总代表，由他们行使着统治权。台湾法律就是台湾地区这些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和巩固台湾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是台湾法律的性质。

现行的台湾法律具有下列特点：

- 1.从法律表现形式上说，它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沿用了旧中国“六法”的体例，以成文法为基本法律，但又具有英美法系的某些特征，表现在它通过司法机关确立了大量的判例和解释例，运用这种灵活的法律表现形式，作为成文法的重要补充，以适应台湾司法实践的需要。

- 2.从法律体系上说，它采取了基本法和特别法相结合的

结构。在台湾法律中，除“宪法”外，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典式的基本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制定了大量的特别法，及时补充基本法的不足。台湾当局不仅用特别法，有效地维护其政治统治，而且还制定了大批经济法规，致力于促进和保障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

3.从法律制定上说，它仍植根于旧中国的“法统”，但为适应台湾地区政治、经济的客观需要，又进行大量的废、改、立工作。以1986年版的《新编六法全书（参照法令判解）》为例：直接沿用旧中国时期的法律及其关系法规有156件，占总数461件的33.9%；其中未作修改的仅24件，其余80%都作了重要修改；国民党政权迁台后新制定和颁布了305件，占总数66.1%。即使是新制定的法规，也随着台湾社会经济的急剧变化，及时进行了修改，如《投资奖励条例》，从1960年9月颁行至1985年1月，进行过十二次重要修正，这对及时解决台湾经济发展资金缺乏的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台湾法律制定的程序，比较规范化、制度化，简便化。从而保证了台湾当局的法律创制的高效率。

4.从法律思想上说，它主要体现和贯穿儒家的文化、思想、观念，如：重德轻刑、等级特权、宗法思想等，但又努力与资产阶级的法律变化相结合。力图引进以社会或国家为本位的义务观念，实行所有权的限制和契约的限制等。

台湾法律的上述这些特点，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全面地认识台湾法律的性质。台湾的法律与大陆的法律，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但是，由于其体系比较完备、内容比较全面、创制较为简便等，对大陆的法制建设在许多方面，特别

是经济、教育、婚姻家庭、少年事件处理等方面，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同时，自1987年11月以来海峡两岸经济交往、亲情往来日益频繁，由此也产生了许多涉台法律问题。这类问题的解决，不仅直接涉及到海峡两岸人民在交往中如何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涉及到两岸相互交往的关系用什么法律调整、处理等重要问题，而且对于落实“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具有深远意义。因此我们应当认真探讨、研究台湾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与渊源

什么是法律？台湾学者多从词源与词义上分析。从词源上说，“法”字古文为“灋”。《说文解字》中解：“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说文解字》中“灋”下又解：“灋，兽也。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古汉语中“法”与“刑”，二字通义。“法”从水、从去，意味着公平、正直。再据《说文解字》中解：

“律，均布也。”段注：“律者，所以苍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以，“律”意为整齐，划一。“法”

“律”二字，原可互训，意义相通，为公平、正直、整齐、划一之意。在后世法学用语上，或称“法”，或称“律”，或称“法律”。从词义上说，他们从不作阶级分析，有的对诸家法律界说，——作客观介绍；有的把法律定义为：“社会生活上，人和人间，相互关系的规则。”^①简称社会生活规范。作为本书研讨对象的“法律”，是指台湾现政权制定

① 林纪东：《法学通论》，台湾远东图书公司印行，第6页。

或认可，以维持社会秩序为目的并通过台湾现政权强制实行的规范体系。

至于法律渊源，简称“法源”。对它的涵义，历来法学界没有统一的解释。按字面理解，当然是指法律这种事物的来源和根源。法律作为一种社会事物，同任何事物一样，应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法律内容上说，它的真实渊源，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台湾学者一般不从这个意义来研究，他们对法源的解释，归纳起来有下列几种：

1. 法源是指构成法律规范内容的资料，如法律、条约、判例、习惯、法理等。

2. 法源是指形成法律规范的原动力，如国家权力、社会力等。

3. 法源是指法律取得效力或普遍约束力的来源，如神的意志、君主的意志、自然理性、人民意志等。

4. 法源是指表现法律规范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载体是什么。

他们的这些解释，同他们把法律理解成是一种社会生活规范，紧密相联，实际上讲的是法律规范的渊源。他们把直接发生法律效力者，如“宪法”、法律、条约等，称为直接法律渊源；把须经“国家”承认始可发生法律效力者，如习惯、法理、判例等，称为间接法律渊源，简述如下。

（一）直接法律渊源

直接法源，就是构成法律规范之资料，直接以法律为根源，而且具有“国家”强制力。这一类以成文法为限。计有：

1. “宪法”。孙中山说：“宪法者，国家之构成法，亦即人民权利之保证书也。”他们认为，“宪法”是规定“国